

附表十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下揭項目，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修正後本保險商品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且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張○○（簽章）
核保簽署人員：李○○（簽章）
理賠簽署人員：陳○○（簽章）
法務簽署人員：林○○（簽章）
精算簽署人員：王○○（簽章）
保全簽署人員：趙○○（簽章）
投資簽署人員：孫○○（簽章）
風險管理簽署人員：黃○○（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署類別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原核定內容	參考標的	參考內容	差異程度	變更屬性	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	說明	簽署人1	簽署人2	備註	主管機關建議意見	備註1
E	D5										林○○	李○○			

註：

1. 「簽署類別」欄請填寫本次送審內容（條款、要保書或計算說明）中「簽署人2」欄列示簽署人員所屬類別（如為空白則屬法務類），請填列代號如C：法務類；D：精算類；E：核保類；F：理賠類；G：保全類；H：投資類；J：風險管理類；Z：其他。聲明書下方簽署人員簽章部分，僅就本次送審內容負責簽署人員及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簽章。
2. 「編號」欄，若屬條款變更者，請填寫條款，如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請填如「D1」，第二條請填如「D2」，以下類推，若屬其他項目變更者，請填其編號如「投保年齡限制」變更，請填如「E8」。
3. 「項目」欄，例如若屬「保險商品名稱」變更者，請填寫「保險商品名稱」；若屬「條款」變更者，請填該條款標頭如「保險契約的構成」；若屬「計算說明書」變更者，請填如「投保年齡限制」等。
4. 「送審內容」欄請填寫本次送審內容，如屬條款者請填送審條款內容，並加掛「第○○條」之文字。
5. 「原核定內容」欄請填寫該已核定之內容，並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如屬條款者請填送審條款內容，並加掛「第○○條」之文字。
6. 「參考標的」欄名稱請填寫如「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或已核定並已建置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保險商品名稱，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7. 「參考內容」欄請填寫所參照或依據條款內容，「送審內容」欄擬依據「參考內容」欄作調整者，請於其差異部分加劃底線以資區別。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若無「參考標的」者本欄免填（保留空白）。若屬配合法令修正者，並應列示該法令修訂日期、名稱、條款，填如「950901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42點、第43點」。

8. 「差異程度」欄係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彼此間之差異程度，並區分為A至E等五級，若屬完全相同者請填A，若屬完全不同者請填E，由簽署人員自行評估其與參考內容之文意及精神差異程度。若無「參考標的」者免填（保留空白）。
9. 「說明」欄請填寫本條相關說明事項，如「送審內容」欄與「原核定內容」欄有所差異者，應說明修正之理由。
10. 「簽署人1」欄若部分變更屬條款類者如「D1」等，均需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非條款類者得免簽署並請保留空白；「簽署人2」欄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外之姓名，若該「簽署類別」屬法務類條款者，「簽署人2」欄得免填（保留空白）。編號「E25」仍應於「簽署人1」欄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
11. 本附表適用於已核定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含條款、計算說明或商品組合等相關事項之變更），辦理部分變更時應確實檢附相關文件，如部分變更附表八系列、附表九者，應檢附該變更部分之附表八系列或附表九（變動部分）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報送本附表時，應併同報送附表十一，但免報送附表三。
12. 「變更屬性」欄請依送審內容部分變更特性，填列代號如A：配合法令修正並作部分變更；B：配合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並作部分變更；C：停止銷售（另請於「編號」欄填「A2」，「說明」欄填寫停止銷售日期及相關內容，若有附件者請於「備註」欄填寫如「A2 附件」，其餘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之「編號」欄得免填）；D：自主性辦理部分變更；Z：其他。
13. 「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備註1」欄及淺藍底框格部分，係供主管機關填寫，請送審保險業勿填寫。
14. 「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若部分變更內容係配合「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而修正者，應確實填寫之，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15. 新增要保書樣態時，原有第一份要保書編號列示為「E25」，新增第二份為「E25A」、第三份為「E25B」，以次類推，應檢附文件為附表十、附表十一、新增與參考之要保書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已核定要保書部分變更時，依原有要保書編號填列，並需詳列與原核定內容之對照說明，應檢附文件為附表十、附表十一及修改前、後之要保書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16. 部分變更內容與原送審內容有重大差異，且與原送審評估意見不同時，亦應就其「評估意見」增列於本附表。
17. 由於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鍵存表格或附件，條款中若有附表或附件者，請以附件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並於「備註」欄註明如「D3 附件」、「E25Ba 附件；E25Bb 附件」。
18. 保險商品屬費率變更者，除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外，亦須檢附保單條款。